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少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031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少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周少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周少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羅斯特受傷，卻未停留在現場為必要之處置，顯因恐自身無照駕駛遭取締受罰，竟逕自離去，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，實有不該；惟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（偵字卷第60頁、本院交訴字卷第26、34頁），並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成立和解，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表示不欲追究，可認其犯後態度非劣；另參諸告訴人於本案車禍中所受傷勢尚屬輕微，僅為擦挫傷，兼衡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末查，被告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且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而獲告訴人原諒表示不再訴究之意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暨陳報狀各1紙在卷可按（偵字卷第61、73頁），顯見被告犯後甚有悔意，並盡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害，經此偵、審暨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0313號

被告 周少龍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少龍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00年0月00日下午，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往台61線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3時34分許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行人羅斯特（菲律賓名：LASCO RHODERICK URS AIS）沿同市區大工路路邊往大觀路方向步行走至該處，閃避不及，人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羅斯特倒地，並受有右肩、右膝挫擦傷等傷害。詎周少龍明知其騎車肇事發生本件車禍，亦知羅斯特因此撞擊受有前揭傷害，竟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，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，竟基於肇事逃逸犯意，逕自騎車駛離現場而逃逸。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並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斯特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周少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騎車碰撞到告訴人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當時只有輕微碰撞到對方，伊覺得應

		該沒什麼事情，且趕著上班就騎走云云。
二	告訴人羅斯特於警詢時之指訴	指訴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騎車與伊發生碰撞，致伊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未留在現場而逃逸之事實。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15張暨本署勘驗報告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四	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佐證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
 03 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，被告
 04 騎乘機車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，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
 05 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肇生本件車禍，其有過失至為顯
 06 然，又告訴人因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，足認其所受傷害與被
 07 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被告明知肇事並有
 08 致告訴人受傷之可能，卻未停留施以必要之救助或報警到場
 09 處理，，即逕行騎車離開現場，其有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
 10 故意即屬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1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
 12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何嘉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范書銘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或免除其刑。